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

類別	財經	編號	4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府農畜字第 1151082551 號
案由	農業部核定本府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5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其中新臺幣 786 萬元整，因未納入 115 年度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 115 年 6 月 4 日農牧字第 115004273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95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其中 786 萬元未及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本市養牛場導入與更新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強化產業永續競爭力。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5 年 7 月 7 日第 7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提送墊付款案緊急性理由：本案係農業部強化養牛產業自主污染防治，補助本市養牛場導入與更新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強化產業永續競爭力，惟養牛場之設施（備）建置需於 115 年度完成，因時程緊迫且中央核定補助計畫日期較晚，為爭取時效，故於本會期提出墊付案申請。					
辦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右竹
電話：(02)2312-4698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noonmoon0713@m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50042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核定本.pdf、永續力肉牛撥款明細表.odt）

主旨：本部115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
永續韌性發展計畫」業經核定，請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5救助調整-1.2-牧-07。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33,468.775千元整(本部補助
74,097.429千元，配合款59,371.346千元)。
- (三)經費撥付：

1、地方政府：

- (1)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7點第8款第1目
準用第10點第9款第3目規定略以，補助地方政府之
補助款(包括指定及未指定用途)，應通知接受補助
之地方政府納入其預算辦理；另為精進經費核銷簡
化作業，本部已修正計畫經費處理作業第8點規
定，地方政府得免檢附收據，惟仍需檢附納入預算

證明。是以，本計畫除於申請撥付第1期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各期均請於函文敘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請款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

(2)其他注意事項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2、其他執行單位經費採2次撥付(第1期撥付經費於實際執行達60%以上，始得請撥第2期款補助經費)，請掣據及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期別、銀行名稱、匯款戶名及帳號，計畫經費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金額，逕寄本部畜牧司憑以撥付。

3、資本門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尾款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部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m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部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倘本計畫有賸餘款，請進入「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農損、農再及農發基金)」功能開立繳款單(中信銀臨櫃或匯款)。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請轉知貴機關會計及出納單位，依

系統產生之帳號繳(匯)入，以利銷帳；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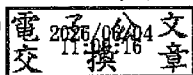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至本部「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
- 五、計畫執行單位之憑證或支用單據、帳簿及報表之保存及銷毀，除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本部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計畫執行單位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部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七、本計畫各項補助之採購，若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應請依法辦理後，再依規定付款；各項委辦工作則應訂明委辦單位評選、審核及撥款等審查機制，以合法、合理、有效率的方式執行預算。

八、本部計畫執行單位常見計畫報支共同費用未分攤或未合理分攤，費用難以判斷與計畫直接相關及費用超支超限等收支處理缺失，請執行單位務必依照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九、115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部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資材與加值研究所友善資材組、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所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際事務司、本部資訊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農業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5救助調整-1.2-牧-07

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
計畫



SDS2026050514544655947 115/05/05 14:54:46

農業部
中華民國115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5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 74,097.429 千元，配合款 59,371.346 千元，合計 133,468.77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5救助調整-1.2-牧-07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
 (二) 計畫主持人：李宜謙司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曾右竹 職稱：技正
 電話：02-2312-4698 傳真：
 電子信箱：noonmoon0713@m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桃園市政府	陳冠義	局長	楊安光	科長	03-3322101#5454
臺中市政府	李逸安	代理局長	吳建威	科長	04-22289111 #56301
臺南市政府	李芳林	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6301
高雄市政府	姚志旺	局長	吳淑華	科長	07-7995678#6100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鄭忠財	科長	037-351618
彰化縣政府	郭至善	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1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833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輝	科長	08-7320415
臺東縣政府	許家豪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張志名	理事長	石憲諭	秘書長	06-5706683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資材與增值研究所友善資材組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政策研究所

林育萱 所長

許宗賢

正研究員

037-585933

劉育嫻 所長

黃啓瑞

資深師級研究員 037-585933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5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近年來隨著我國社會經濟自農業生產導向轉換為工業生產導向、國人飲食西化以及消費模式與族群結構等轉變，國人對於牛肉需求逐年攀升，國人每人每年平均牛肉供給量，於103年時約為5.17公斤，截至113年，每人每年平均牛肉供給量已達7.59公斤，近十年漲幅約為46.8%，顯見國人對牛肉需求發展蓬勃，而我國牛肉103年之年產量約為6,874公噸，113年之年產量為8,338公噸，漲幅僅有約21.3%。綜合前述我國牛肉需求量增長幅度以及國產牛肉供給量增長幅度，當前為我國牛肉產業之重要發展階段。
2. 為提升我國總體肉牛產業品質，同時確保我國牛肉供應穩健，本部規劃一系列肉牛輔導政策，同時扣合本部「韌性」以及「永續」之政策主軸，強化農業副產物於肉牛飼糧之應用，以及提升總體養牛產業之污染防治，以達成肉牛產業智慧永續、韌性安心之政策目的。
3. 就產銷消等三層面，規劃如下：
 - (1) 生產端：提升肉牛專用品系飼養規模，同時穩固乳肉牛產業協作模式，並持續辦理飼養技術基盤建置、推動農業剩餘資材導入肉牛飼糧、總體養牛產業污染防治設備及技術強化等。
 - (2) 分切加工端：強化產業分切及加工技術、建置西式專賣分切知能。
 - (3) 銷售端：持續辦理國產牛肉溯源體驗、產銷端媒合交流以及國產牛肉餐飲應用推廣活動。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強化乳肉牛產業協作模式，穩固國產牛肉供應。
 - (2) 引進優良肉用品系種牛，提升總體產業韌性。
 - (3) 強化養牛產業污染防治及農業剩餘資材再利用，締造產業永續。





(4)精進分切加工知能，提升產業競爭力。

2. 本年度目標：

(1)提升我國肉牛生產韌性：

A.生產端：

- (A)輔導引進肉用品系種牛。
- (B)鼓勵乳肉雜合品系仔牛生產。
- (C)辦理養牛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 (D)建立專家技術諮詢服務體系，辦理國內肉牛飼養場專家現場輔導與診斷。
- (E)辦理肉牛飼養基盤能力建構教育訓練。
- (F)輔導肉牛飼養戶辦理人工授精。
- (G)鼓勵農戶採用省工溫控設備。

B.分切加工端：

- (A)辦理現代化牛隻屠宰分切場建置實務以及國產牛肉多元加工技術培訓課程。
- (B)辦理美國專業牛肉分切與營運模式研習。
- (C)辦理牛隻運輸費用補助。
- (D)辦理國產牛隻分切訓練、國產牛肉熟成及全牛利用技術訓練班。
- (E)輔導國產牛肉業者採用熟食包材。

C.行銷推廣端：

- (A)辦理國產牛肉溯源體驗暨產業交流媒合活動。
- (B)辦理國產牛肉餐飲應用示範與產業交流活動。

(2)強化養牛產業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締造產業永續：

- A.推動農業剩餘資材導入肉牛飼養之實務應用。
- B.籌組「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專家輔導與諮詢團隊。
- C.輔導乳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導入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
- D.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講習，或輔導更新資源循環再利用。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提升我國肉牛生產韌性：

(1)生產端：

- A.輔導引進肉用品系種牛240頭(農科院)。
- B.鼓勵乳肉雜合品系仔牛生產300頭(肉牛協會)。
- C.辦理養牛專業人才培訓課程5場次，以及飼養場專家現場輔導與診斷20場次(農科院)。
- D.推動農業剩餘資材導入肉牛飼養之實務應用3場次(農科院)
- E.肉牛飼養基盤能力建構教育訓練8場次，以及專家技術諮詢服務30場次(肉牛協會)。
- F.輔導肉牛飼養戶辦理人工授精500頭次(肉牛協會)。
- G.鼓勵農戶採用省工溫控設備等5臺(肉牛協會)。

(2)分切加工端：

- A.辦理現代化牛隻分切場建置實務培訓以及國產牛肉多元加工技術培訓課程各5場次(農科院)。





- B.辦理辦理美國專業牛肉分切與營運模式研習1式(農科院)。
 C.辦理牛隻運輸費用補助650頭(農科院)。
 D.國產牛隻分切訓練、國產牛肉熟成及全牛利用技術訓練班6場次(肉牛協會)。
 E.輔導國產牛肉業者採用熟食包材5家次(肉牛協會)。
- (3)行銷推廣端：
 A.辦理國產牛肉溯源體驗暨產業交流媒合活動5場次(農科院)。
 B.辦理國產牛肉餐飲應用示範與產業交流活動共1場次(農科院)。
- 2.強化養牛產業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締造產業永續：
 (1)推動農業剩餘資材導入肉牛飼養之實務應用3場次(農科院)。
 (2)籌組「輔導養牛場強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專家輔導與諮詢團隊1式(農科院)。
 (3)導入與更新資源循環再利用或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154項次(各縣市政府、農科院)。
 (4)協助養牛場辦理牛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措施及教育訓練等合計30場次(各縣市政府、農科院)。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5年1月至115年12月	至114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養牛產污染防治輔導措施(包含設施備補助154項次以及30場個案再利用等輔導)	式	4	2	1	22,806.172	42,017.119		
辦理養牛產業污染防治知能精進相關文章撰擬、圖卡製作、設備補助進度管考及整合	式	3	2	1	7,606.78	0		
輔導引進肉用品系種牛	頭	240	0	240	13,175	0		
牛隻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	場	3	0	3	12,000	12,000		





核定本

肉牛分切業者移地作業運輸費用	頭	1,300	650	650	975	0		
鼓勵乳母牛生產乳肉品系雜合仔牛	頭	400	100	300	1,050	1,950		
美國分切場營運模式與專業分切技術研習	場	1	0	1	202	0		
肉牛飼養技術基盤以及相關諮詢團隊建置	式	2	0	1	16,282.477	3,404.227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養牛產污染防制輔導措施(包含設施備補助154項次以及30場個案再利用等輔導)	3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內容規劃	計畫研擬、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計畫成果盤整	
		累計百分比	10	40	90	100	
辦理養牛產業污染防治知能精進相關文章撰擬、圖卡製作、設備補助進度管考及整合	1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內容規劃	計畫研擬、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計畫成果盤整	
		累計百分比	10	50	90	100	
輔導引進肉用品系種牛	12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內容規劃	計畫研擬、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計畫成果盤整	
		累計百分比	10	50	90	100	
牛隻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	12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內容規劃	計畫研擬、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計畫成果盤整	
		累計百分比	10	50	90	100	
肉牛分切業者移地作業運輸費用	3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內容規劃	計畫研擬、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計畫成果盤整	
		累計百分比	10	50	90	100	
鼓勵乳母牛生產乳肉品系雜合仔牛	8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內容規劃	計畫研擬、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計畫成果盤整	
		累計百分比	10	50	90	100	
美國分切場營運模式與專業分切技術研習	5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內容規劃	計畫研擬、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計畫成果盤整	





		累計百分比	10	30	90	100	
肉牛飼養技術基盤以及相關諮詢團隊建置	2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內容規劃	計畫研擬、執行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計畫成果盤整	
		累計百分比	10	60	9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48	91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建置西式專業分切技術	式	1
提升我國牛隻年供給量	頭	300
建立我國乳肉牛場對仔牛交易之協作模式	式	1
提升養牛場達我國牛糞尿資源化法定比率場數	場	1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強化我國肉牛飼養端之產業韌性：

A. 提升單位牛隻之牛肉產量：我國自103年至113年，國人每人每年牛肉食用量自5.17公斤增長至7.57公斤，漲幅約為46.4%，顯見目前為我國肉牛產業之重要發展階段，而我國牛肉來源有近7成來自淘汰乳母牛，約25%來自乳公牛，僅有不到1成為肉用品系牛(如安格斯、和牛等)所貢獻。其中乳牛之精肉率約為36.38%，遠低於肉用品系牛(約40-45%)。綜合前述國人對牛肉之需求，考量近年本部於畜牧產業之政策方針為依循計畫生產，精進生產結構，提升個別牛隻之單位牛肉產量，為我國重要之肉牛發展策略方針，而辦理獎勵進口肉種牛，即可提升總體肉牛屠宰精肉率，進而提升單位牛隻之牛肉產量，以提升我國肉牛產業韌性。

B. 建立乳肉牛產業協作模式：承上，我國牛肉來源有逾九成來自乳牛產業，除淘汰乳母牛為酪農端之供給導向外，乳公仔牛之交易模式以及育成等，現行皆高度仰賴酪農產業以及肉牛產業之約定俗成，於現況之交易樣態下，經常具有乳公仔牛於酪農端尚未得到良好照顧時，即已移動至肉牛場，導致後續育成率不彰等情形。本年度將以乳肉雜合品系仔牛獎勵生產措施之政策，逐步推動酪農產業與肉牛產業就仔牛規格(如日齡或重量)、交易前之照護模式等影響後端育成率之因素進行契約訂定，並依契約計價，將可提升乳公仔牛之育成率，確保我國牛肉供給穩定，同時建立良好牛隻價格監測機制，以確保我國肉牛以及牛肉量價穩定。

(2) 提升我國肉牛產業供應通路之可能性：我國牛肉目前於消費端認知之主要供應情境，多為熱炒店、牛肉湯等小吃，惟依前述對於牛肉食用量之增長幅度，以及我國牛肉近年屢有米其林及必比登之供應實績而言，目前為拓





展我國肉牛供應情境可能性之重要階段，故將藉由精進牛肉後端分切加工技術，拓展我國牛肉供應通路。

- (3)強化我國養牛產業自主污染防治：環境部106年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明定畜牧糞尿資源化比率：新設立畜牧場，其畜牧糞尿水資源化處理比率應達總廢水產生量之10%，而既設畜牧場，其牛頭數500頭以上者，應於116年達資源化比率10%；或牛頭數40頭以上500頭以下者，應於118年達到資源化比率10%，本部歷來皆以相關計畫資源輔導農戶逐步完成法定畜牧糞尿資源化比例，本年度將持續進行污染防治設備補助，並配合講習、訪視以及圖卡製作等，逐步提升養牛產業自主污染防治之知能。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42,215.639	31,881.79	74,097.429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5救助調整-1.2-牧-07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980.016	0	5,980.016	16	554.227	6,550.243
11-00	薪俸	4,926.482	0	4,926.482	0	472.271	5,398.753
12-00	保險	517.762	0	517.762	0	57.096	574.858
13-00	加班費	271.44	0	271.44	16	0	287.44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264.332	0	264.332	0	24.86	289.192
20-00	業務費	20,119.623	0	20,119.623	573.119	0	20,692.742
21-10	租金	1,892	0	1,892	100	0	1,992
22-00	委託勞務費	5,000	0	5,000	0	0	5,0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34.011	0	4,134.011	219.919	0	4,353.93
25-00	物品	4,707.05	0	4,707.05	136.2	0	4,843.25
26-10	雜支	2,199.062	0	2,199.062	35.5	0	2,234.562
27-10	養護費	200	0	200	0	0	200
28-10	國內旅費	1,987.5	0	1,987.5	81.5	0	2,069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0.79	30.79	0	0	30.79
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	0	30.79	30.79	0	0	30.79
40-00	獎補助費	16,116	31,851	47,967	2,408	55,820	106,195
41-00	補助-經常門	2,941	0	2,941	459	3,280	6,68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31,851	31,851	1,949	52,540	86,340
43-00	獎勵金	13,175	0	13,175	0	0	13,175
	合計	42,215.639	31,881.79	74,097.429	2,997.119	56,374.227	133,468.775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收入預算	農業部撥款		46.5	850.5	9,530	558.8	187.975	4,211.31 ₁
	合計		46.5	850.5	9,530	558.8	187.975	4,211.31 ₁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0	0	0	0	0	0
	12-00	保險	0	0	0	0	0	0
	13-00	加班費	3	0	0	0	0	10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	0	0
	21-10	租金	0	0	0	0	0	0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0	0	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5	0	0	22.975	593.311
	25-00	物品	4.5	7.5	30	11.8	8	98
	26-10	雜支	3	6	0	2	2	100
	27-10	養護費	0	0	0	0	0	100
	28-10	國內旅費	6	4.5	0	2	8	100
	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	0	0	0	0	0	0
	41-00	補助-經常門	30	23	140	108	0	400
	42-00	補助-資本門	0	805	9,360	435	147	2,720
	43-00	獎勵金	0	0	0	0	0	0
	合計		46.5	850.5	9,530	558.8	187.975	4,211.31 ₁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台灣肉牛產業協會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學院農業資材與加值研究所友善資材組
收入預算	農業部撥款	2,083.45 ₉	2,579	2,709.12 ₇	49.5	7,470.41 ₁	36,214.0 ₆₆
	合計	2,083.45 ₉	2,579	2,709.12 ₇	49.5	7,470.41 ₁	36,214.0 ₆₆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1-00	薪俸	0	0	0	472.271	1,687.08 ₅
	12-00	保險	0	0	0	57.096	175.856
	13-00	加班費	50	0	15	0	4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24.86	91.398
	21-10	租金	50	0	120	500	600
	22-00	委託勞務費	0	0	0	1,330	3,37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5.459	10	554.127	1,029.18 ₄	349.727
	25-00	物品	53	5	0	884	2,731
	26-10	雜支	75	0	0	0.5	253
	27-10	養護費	0	0	0	0	100
	28-10	國內旅費	100	14	0	3	620
	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	0	0	0	0	0
	41-00	補助-經常門	210	200	0	30	1,800
	42-00	補助-資本門	900	2,350	2,020	14	500
	43-00	獎勵金	0	0	0	0	0
	合計		2,083.45 ₉	2,579	2,709.12 ₇	49.5	7,470.41 ₁
			36,214.0 ₆₆				





核定本

3.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30	0	30	0	0	30	
25-00	物品	30	0	30	0	0	30	說明詳如下表
40-00	獎補助費	140	9,360	9,500	0	18,380	27,880	
41-00	補助-經常門	140	0	140	0	20	16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本門	0	9,360	9,360	0	18,360	27,72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170	9,360	9,530	0	18,380	27,91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5-00	物品	30	0	30	0	0	30

說明如下：

中央款(拋棄式隔離衣、鞋套、口罩、手套、消毒藥水等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 10,000元 = 10,000 元)。

中央款(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費、郵電、碳粉匣、墨水、電池等其他相關雜項費用 10,000元 = 10,000 元)。

中央款(受邀之專家學者與執行本計畫行政人員所需差旅費10千元(由縣市政府統籌分配)，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10,000元 = 10,000 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1-00	補助-經常門	140	0	140	0	20	160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或農民團體20千元。

說明如下：

中央款(購置生物除臭製劑 20,000元 * 1場 = 20,000 元；補充說明：(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2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中央款(補助轄內養牛場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牛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60,000元 * 2場 = 120,000 元；補充說明：補助轄內養牛場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牛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至少1案，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6條之1提出「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或「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等兩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包含新申請案、展延案或變更案)，每案最高補助60千元，共計60千元(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1012，全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

單位：千元





核定本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42-00	補助-資本門	0	9,360	9,360	0	18,360	27,720

其他配合款如下：

農民或農民團體18,360千元。

說明如下：

中央款(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 120,000元 * 8場 = 960,000 元；補充說明：須清除舊有設施污泥，並檢附相關證明)共240千元/場*1場=240千元，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2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2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中央款(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 200,000元 * 17場 = 3,400,000 元；補充說明：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2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0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中央款(基本噴霧除臭設施(設施需含自動濾水器、香精混合儲存桶、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 50,000元 * 3場 = 150,000 元；補充說明：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5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中央款(高壓噴霧清洗機 30,000元 * 1場 = 30,000 元；補充說明：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3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3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中央款(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包含水道之改建及增設雨水導流系統等) 150,000元 * 10場 = 1,500,000 元；補充說明：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5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5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中央款(廢水處理PVC水槽 20,000元 * 1場 = 20,000 元；補充說明：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2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2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中央款(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 100,000元 * 5場 = 500,000 元；補充說明：場內需有堆肥設施，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1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10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中央款(污泥脫水機 400,000元 * 7場 = 2,800,000 元；補充說明：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400千元，農民配合至少400千元(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0303))。



115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 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15救助調整-1.2-牧-07)

單位：千元

執行機關	第1期撥款	第2期撥款	合計
桃園市政府	46.5	0	46.5
臺中市政府	850.5	0	850.5
臺南市政府	5,000	4,530	9,530
高雄市政府	558.8	0	558.8
苗栗縣政府	187.975	0	187.975
彰化縣政府	2,200	2,011.311	4,211.311
雲林縣政府	1,100	983.459	2,083.459
嘉義縣政府	1,300	1,279	2,579
屏東縣政府	1409	1300.127	2,079.127
臺東縣政府	49.5	0	49.5
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3,770	3,700.411	7,470.411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資材與加值研究所友善資材組)	18,214	18,000.066	36,214.066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政策研究所)	3,806	3,800.78	7,606.78
合計	38,205.28	35,605.154	74,097.429

註：

- 1.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寄交農業部畜牧司(草食產業科)，每期請款收據上務請載明期別及計畫編號，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 2.第2期撥款應俟前期撥款預算累計執行率已達60%以上，始得掣發收據請撥經費。

農業局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新臺幣 786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

一、案由：農業部 115 年 6 月 4 日農牧字第 1150042738 號核定農業局辦理「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95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其中獎補助費(資本門)新臺幣 786 萬元，因未納入本府 115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6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二、補助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為辦理補助本市養牛場導入與更新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備），強化產業永續競爭力。

四、預期成果：

強化養牛產業污染防治及資源再利用，透過污染防治設備補助升級，提升養牛產業自主污染防治。

五、相關附件：

農業部核定函

農業部核定附件

六、本案相關經費說明(本案總經費 953 萬元)

(一) 業務費:3 萬元

(1)物品:1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拋棄性隔離衣、鞋套、口罩、手套、消毒藥水等相關所需費用。

(2)雜支:1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印刷、文具紙張等雜項費用。

(3)國內旅費:1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差旅費。

(二) 獎補助費 14 萬元(經常門)，係為補助 1 場養牛場除臭生物製劑及 2 場申請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

(三) 獎補助費 936 萬元(資本門)

(1)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8 場。

(2)修繕或更新廢水處理相關設施(備)：17 場。

(3)噴霧除臭設施：3 場。

(4)購置高壓噴霧清洗機：1 場。

(5)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離系統：10 場。

(6)購置廢水處理 PVC 水槽：1 場。

(7)修繕或更新附設堆肥舍：5 場。

(8)污泥脫水機：7 場。

(四) 因其中獎補助費(資本門)786 萬元，未納入 115 年度總預算，惟養牛場之設施(備)建置需於 115 年度完成，時程緊迫且中央核定補助計畫日期較晚，為爭取時效，擬提送貴會審議辦理墊付，俟 116 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